

新北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小麦专用配方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4号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小麦专用配方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小麦专用配方肥。

1.2 型号规格:每袋净重 25Kg;形状:粒状;“氮-磷-钾”含量为“16-16-8”,质量符合《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9)国家标准。

1.3 中标数量:1360 吨(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不超过 1360 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供应的小麦专用配方肥中标价格为 2977 元/吨,其中财政补贴 1000 元/吨,农户支付价格为 1977 元/吨。农户支付部分由农户在供货前支付到位。财政补贴部分,待保质保量供货后,财政补贴资金 ¥1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实际补贴金额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生产供应，不得转让他人生产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供货。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农户信息和要求，按补贴价格供应给补贴农户，农户签收，并建立销售台账。

8.3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分发到户，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由农户先行支付除财政补贴外的货款，支付完成后，由乙方送达货物。待货物全部送达后，且抽检合格，拨付剩余财政

补贴的货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查验

12.1 甲方委托各镇(街道)农业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查验,外观、说明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如项目区农户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进行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说明及“常州市新

北区政府采购小麦专用配方肥料，严禁倒卖”字样，内包装必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乙方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固定送货司机及装卸工人员，提前组织做好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及相关必要手续，实行闭环运送管理；

13.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

出具的证明；

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北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海涛
联系电话：2022.11.4

乙方：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金坛经济开发区金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51982803

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